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主要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買賣 UAF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有關買賣 UAF Holdings Limited(「UAF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自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日期」)根據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 UAF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聯合集團、AG Capital、新鴻基及 Swan Islands 另外協定如下：

- (i) 將協議所載之完成期限屆滿日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提前至完成日期；及
- (ii) 代價中之現金部份之付款方法現如下：
 - (a) 根據協議所規定，Swan Islands 於完成時向 AG Capital 以現金支付 628,000,000 港元；及
 - (b) 其餘 900,000,000 港元(聯合集團或 AG Capital 並不即時需要之現金)已協定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支付，而利息將以該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接近時間於德勵資訊機專頁 9898，或於香港銀行公會之網頁所示，提供港元存款(適用於有關 900,000,000 港元之利息支付期之相關期間及相關金額)所收取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一厘每日累算，由完成日期起直至實際悉數付款日期計算。

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認為，在上文(b)段所提及之付款及支付利息時間延後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聯合地產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新鴻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